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64,67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79%，拟将其持有的不超过 2%公司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出借期限不超过 182 天，参与该项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介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证券借入人出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借入人按期归还所借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业务。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原因：为提高存量股权的经济价值、通过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获得出借利息收入，进一步有效盘活资产。

3、计划参与股份数量：三金集团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不超过 11,80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6、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由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二、相关风险提示

1、三金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

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最短3天、最长182天，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三金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三、其他

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